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获国资委批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“国资产权【2009】585号《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”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8192.699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。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为30247.0737万股，其中兴蓉公司持有8192.2699万股，占总股本的27.08%。

本公司将于2009年8月19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